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9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胡首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胡首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敘及累犯不予爰用；犯罪事實欄第5行補充為「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牌……」、第7行「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與文龍東路口交岔路口處」更正為「高雄市○○區○○路000號前」；證據部分補充「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駕籍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胡首同（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等語。惟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而一般附隨在卷宗內之被告前案紀錄表，係司法機關相關人員依憑原始資料所輸入之前案紀錄，僅提供法官便於瞭解本案與他案是否構成同一性或單一性之關聯、被告有無在監在押情狀等情事之用，並非被告前案徒刑執行完畢之原始資料或其影本，是

01 檢察官單純空泛提出被告前案紀錄表，尚難認已具體指出證
02 明方法而謂盡其實質舉證責任(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
03 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件檢察官僅提出被告
04 之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為證，並未提出執行指揮書、執行函
05 文、執行完畢(含入監執行或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執行
06 完畢、數罪係接續執行或合併執行、有無被撤銷假釋情形)
07 文件等相關執行資料以證明被告構成累犯，難認檢察官已具
08 體指出證明方法而謂盡實質舉證責任，是本院毋庸為累犯之
09 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
10 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明。

1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
12 為，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
13 均生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酒駕犯行之紀錄，經判處有期徒
14 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不
15 良，猶率爾於酒後無照騎車上路，再次違犯本罪，足認其仍
16 心存僥倖，自有不當；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其
17 係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
18 度為每公升0.31毫克，幸未肇事致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
19 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
20 不予揭露)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以新
21 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折算標準。

22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23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25 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
26 法院合議庭。

27 本案經檢察官趙期正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29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01 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03 書記官 林家妮

0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5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

06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7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8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9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0 附件：

11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2 114年度速偵字第51號

13 被 告 胡首同 (年籍資料詳卷)

14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1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胡首同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屏東地方法院以111年度
18 交簡字第29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確定，於民國112年1月
19 7日執行完畢出監。詎猶不知悔改，自114年1月7日14時30分
20 許至15時許，在高雄市○○區○○街000巷00弄00號之住處
21 內飲用啤酒後，明知其服用酒類，控制力及注意力已達不能
22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同日20時許，騎乘車牌
23 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20時30分許，
24 行經高雄市鳳山區經武路與文龍東路口交岔路口處時，因單
25 手騎車為警攔查，發現其渾身酒味，並於同日20時33分許測
26 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31毫克，而悉上情。

27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

28 證據並所犯法條

2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胡首同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均坦
30 承不諱，復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

01 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02 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
03 告犯嫌應堪認定。

0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5 嫌。再被告曾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
06 錄表在卷可參，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
07 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
08 告本案所為，與前案之犯罪類型、罪質、目的、手段及法益
09 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又再犯本案犯行，足認其法律遵循意
10 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
11 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
12 應負擔罪責之虞，請依刑法第47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4 此 致

1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7 檢察官 趙 期 正